

**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高尔夫一杆进洞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在任何有正规经营执照的高尔夫球场内进行比赛或友谊赛时。成功获得“一杆进洞”（见释义）佳绩（此须有除当事球员及其随从之外一个目击证人（包括球童）），保险人将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支付被保险人当日在该高尔夫球会酒吧内庆祝的消费。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无法提供由保险人认可的高尔夫球场发出的当日“一杆进洞”证书及酒吧消费账单和收据；  
2) 被保险人未满十八周岁；  
3) 被保险人为职业高尔夫球员  
4)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除非另有约定，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保险人认可的高尔夫球场发出的当日“一杆进洞”证书及酒吧消费账单和收据；  
4) 高尔夫球馆正规经营执照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7.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8.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9. **释义**
- 9.1 **一杆进洞** 指从开球草坪到下一个球洞标准击球杆数不低于三杆的情况下，参赛的高尔夫球员在正式比赛中一杆把球从开球草坪击进下一个球洞。

（本页结束）